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检查现场生猪屠宰行为。

核实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真伪。

查阅、复制生猪定点屠宰证、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有关证照、记录、票据以及其他材料。

询问现场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持有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内容不符的。

2.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持有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载明地址与实际屠宰活动地址不一致的。

3. 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持有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经核对、鉴别为假证的。

四、说明

1. 生猪定点屠宰证规格如下：

3. 生猪定点屠宰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五、附件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